

安福县财政局

安财罚决〔2024〕10号

安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书中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UR2AX3

住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10号01室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安福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专用设备-图书、图书管理平台、书架等设备采购项目于2024年4月2日开标，经过专家评审，北京书中书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4年4月3日，采购单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安福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专用设备-图书、图书管理平台、书架等设备采购项目的结果公示，公布了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书中书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北京书中书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来到安福中等专业学校，双方就价格是如何计算、合同等内容进行了面谈，4月25日，双方确定了图书明细，2024年5月6日，本局接到安福中等专业学校递交

的当事人的《放弃函》，当事人称因对招标文件报价部分理解错误，造成成本核算有误，无法履行项目相关事宜，主动放弃安福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专用设备-图书、图书管理平台、书架等设备采购项目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024年5月6日，当事人发函放弃中标资格，原因为对招标文件报价部分理解错误，造成成本核算有误，无法履行项目相关事宜，经查实，在安福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专用设备-图书、图书管理平台、书架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报价要求第二点和第五点中“成交供应商需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按图书折扣报价，各供应商自行核算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成本，统一以图书折扣进行报价。折扣报价包含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包括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加工费、上架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局认为当事人放弃该项目是未仔细理解招标文件的主观原因，不构成正当理由。

以上事实有放弃函、中标结果公示截图、成交通知单、询问笔录、招标文件等证据证明。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 6445 元上缴国库。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安福县财政局非税征收系统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